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傳真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109執沒169字第 131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執沒字第169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藍波刀		支	1	劉○謙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○街○巷○號
鑷刀		支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年保管字第503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公差

主任檢察官周芳怡代行